

臨時付款指令



InterIm Payment Directlons

Traditional Chinese



Worker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負責解決受傷工人與僱主之間的賠償爭議

。

何謂臨時付款指令？

臨時付款指令 (Interim Payment Direction) 是指由 Worker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所做要求每週付款的指令，時長不超過 12 個月和 / 或醫療費用賠償額最高為 \$7,500。

下列情況下方能下達臨時付款指令：保險商已獲悉工作場所傷害事故，且未能在規定時限內開始付款，或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確定索賠，或無有效理由而對索賠提出異議。

委員會可在工人保險商確定索賠責任的同時，下達有利於受傷工人的臨時付款指令。

若受傷工人已沒有上班，且在提出申請前尚未收到款項，則委員會可在下達指令前，要求保險商支付每週賠償款，賠償時長不超過 10 周。

何時申請 臨時付款指令

受傷工人申請臨時付款指令前，必須已將受傷情況通知保險商。

欲知有關受傷通知的詳情，請電 13 10 50，聯繫 WorkCover 的索賠協助服務處，或電郵至 contact@workcover.nsw.gov.au

臨時賠償責任 及保險商職責

臨時賠償責任 (Provisional Liability) 規定，保險商可以在不承認賠償責任的前提下，每週付款，並承擔醫療費用。

保險商必須在接到受傷通知後七天內，對每週付款的臨時賠償責任做出決定。（若受傷情況不嚴重，法律允許將決定時間延長至首次通知後 21 天內）。

保險商必須在上述時限內，開始支付臨時款項或將拒絕支付的“合理理由”告知工人。

若沒有支付 該怎麼辦

受傷工人若沒有收到臨時款項，且保險商未告知其“合理理由”，則應電 13 10 50，聯繫 Workcover 的索賠協助服務處 (claims assistance

service).

若索賠協助服務處未能迅速解決這一爭議，則受傷工人應向委員會申請臨時付款指令，由其責令保險商支付每週臨時撫恤金和 I 或醫療費用。

申請臨時付款指令

臨時付款指令規定應支付每週賠償，時長不超過 12 周。

臨時付款指令還規定，所支付的醫療費用最高不超過 \$7,500。

若爭議一方通過快速評估申請表 — 表 1 (*Application for Expedited Assessment - Form 1*) 向委員會提出申請，委員會可下達臨時付款指令。該表格可瀏覽委員會網站線上獲取，或電 1300 368 040 向委員會索取。

為確保完整準確填寫，請在填寫申請表前閱讀下列文件：

- 表 1 填寫指南(*Guide to completing Form 1*)，以及
- 10：以往 12 周內每週付款爭議判定 (*Practice Direction 10: Determination of disputes concerning past weekly payments for a period not exceeding 12 weeks*)。

若申請達不到要求，則可能受到拒絕，我們會說明拒絕理由。

申請臨時支付 每週撫恤金

申請每週撫恤金時，受傷工人必須提供能夠證明其能力喪失期間的醫療證據。欲知詳情，請參見表 1 填寫指南 (*Guide to completing Form 1*)。

除非出現下列一種或多種情形，否則我們將下達每週賠償付款之臨時付款指令：

- 工人已重返工作，
- 工人在受傷後沒有立即將受傷情況通知雇主，
- 索賠獲勝的可能性極其渺茫，
- 工人能力喪失期間沒有足夠的醫療證據，或
- 已送達 74 節所規定的賠償責任爭議通知。

申請醫療費用

申請醫療費用時，受傷工人必須提供證明索賠費用的證據。欲知詳情，請參見表 1 填寫指南 (*Guide to completing Form 1*)。

若已制訂受傷管理計劃或保險商承認工人已受到傷害，且醫療費用賠償所涉及的治療或服務屬於下列情況的合理必要措施，則可下達醫療

費用的臨時付款指令：

- 預防工人的狀況出現惡化；或
 - 幫助工人早日重返工作；或
 - 緩解工人的嚴重疼痛或不適
- 0

提交申請

受傷工人應向委員會提交快速評估申請表 — 表 1 (*Application for Expedited Assessment - Form 1*)，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0

受傷工人還應將一份申請表副本寄出僱主和保險商0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中的一欄內聲明已將申請表及所附文件的副本寄給保險商0 (這稱為將文件“送達”保險商) 0

保險商應在 7 天內向申請人送達表 1B — 快速評估申請答覆 (*Form 1B - Reply to Application for Expedited Assessment*)，並對該表格向委員會做出答覆0

登記主任的決定

登記主任 (Registrar) 做出臨時付款指令決定前，可：

- 考慮申請表及答覆裡的資料，
- 考慮各方的觀點，
- 必要時，可要求提交並送達相關補充資料和文件，以及

- 在爭議轉介後 14 天內確定電話會議時間0

登記主任可：

- 下達臨時付款指令，或
- 拒絕下達臨時付款指令0

欲知詳情

欲知臨時付款指令詳情，請參閱：

- WorkCover 之臨時付款指令規範 (*Interim Payment Direction Guidelines*)，以及
- 實用指南 10：以往 12 周內每週付款爭議判定 (*Practice Direction 10: Determination of disputes concerning past weekly payments for a period not exceeding 12 weeks*)0

請瀏覽委員會的網站，或電 1300 368 040，索取上述文件0

本手冊資料不是法律建議0若需要有關提交或答覆臨時付款指令申請的法律建議，請諮詢律師0若沒有律師，您可通過以下電話，聯繫 Law Society of NSW，要求其幫您轉介律師：

- (02) 9926 0300 (若居住在悉尼)，或
- 1 800 422 713 (若居住在悉尼外) 0

如何聯繫我們

電話

全部諮詢：1300 368 040

電話傳譯服務：13 14 50

TTY 服務：(02) 9261 3334

登門

Level 20

1 Oxford Street Darlinghurst NSW

2010 工作時間：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週一至週五

傳真

1300 368 018

郵件

PO Box 594

Darlinghurst 1300

文件交換

DX 11524

Sydney Downtown 電郵

registry@wcc.nsw.gov.au

u

網址

www.wcc.nsw.gov.au